证券代码: 831777

证券简称: 丽晶光电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存在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谷德耀因涉嫌非法集资案已被公安机 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项,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杭州丽晶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,公司股 票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4),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9),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。财通证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《财通证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》,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《财通证券关于丽晶光电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由于上述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重大信息及风险提示均已 经披露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 业务指南(试行)》的规定,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,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恢复 转让。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